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44號

債 權 人 徐天一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建龍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查報債務人之實際住居所為何？並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二)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翌日」或「114年2月10日」或「111年4月13日」？

(三)陳報請求利率為何？

(四)提出Line截圖imp. INS為債務人王建龍之釋明資料。

(五)提出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為債務人王建龍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